

开了三年的新款车带牌照转手只要2万多元,能买吗?

想买优惠二手车 却被迫收了濒临报废车

□法治报记者 徐荔

一辆仅开了3年的本田思域轿车带牌照出售只要2万多元,这靠谱吗?不远千里从辽宁乘飞机赶来上海买车的刘先生没有想到,自己竟掉入了犯罪团伙布置的陷阱。经过调查,和刘先生有类似遭遇的被害人还有不少。

2019年底,闵行警方根据线索,成功捣毁利用网络平台发布出售二手车信息,实施强迫交易的犯罪团伙。去年5月,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法院审理,该团伙中的部分成员获刑。而在此团伙中提供二手车源、负责收款等工作的赵三和李思,一个否认自己与团伙有关,一个东躲西藏,却终都逃不过恢恢法网……



资料图片

乘飞机到上海买车,不料入了套……

2019年9月初,刘先生在网络平台上看到一家二手车交易企业的宣传广告,发现这家企业的二手车价格比市场上的价格要便宜很多。比如一辆2016年的本田思域轿车只要2万余元,而这款车在其他二手车市场的价格约在六七万元。如此优惠的价格让刘先生心动了,根据企业的宣传广告联系了对方面。

2019年9月底,刘先生特意从辽宁赶到上海看车。二手车公司的人接待了刘先生,把他带到公司停车场看车。可是到了现场刘先生才被告知,他在网上看中的那辆思域轿车被卖了。刘先生略感失望,但是对方表示公司还有很多车,刘先生可以再重新挑选。

刘先生只好现场选车,看了很多车后,终于看中一辆白色的本田雅阁车。刘先生记得当时对方向他介绍,这辆车只有临时牌照,是营运车转非营运车辆,年限15年,价格便宜。接着,就带刘先生到停车场一旁

的移动房内,给他看了车辆的相关材料。刘先生见材料齐全,就与对方谈妥了2万元转让费用,当场签署车辆买卖合同,并使用支付宝向对方转账相应款项。

就在刘先生以为可以顺利提车,跟着对方去另一移动房内准备交接的时候,另一男子却告诉他,“你买的车还有12万元贷款没有还,你要还了钱才能拿车。”刘先生非常惊讶,在此之前的一切过程里,没有任何一个人提过车辆贷款的事。

“你们不是说车子没有问题吗?签合同前你们也不说,这不是骗人吗?”刘先生感觉上当受骗要求退款。然而对方却强硬地表示,刘先生已经签了合同,如果现在反悔就是违约,按照约定得付40%违约金。

刘先生没想到对方如此厚颜无耻,与对方争执起来,还表示要报警。对方却仗着人多,将刘先生的手机拿走,不让他报警,甚至有人堵着刘先生不让他离开。

刘先生人生地不熟,又独自一人,生怕惹恼了对方,不敢来硬的。“他们后来跟我说,不想付违约金也可以,让我把一辆很老的手动挡的车买走。但是我开不了,他们又说可以买一辆2006年的福特自动挡车,不过还得加钱。”2006年的车太老旧了,居然还要加钱,刘先生本不愿意,但对方不肯让步,无奈之下刘先生只好又付了7000元。

“他们又让我签了个合同,但是我都还没来得及仔细看具体条款,合同就被拿走了。”刘先生就这样心不甘情不愿地买了一辆老旧的二手车。原本当天要办理过户手续,由于过了工作时间,对方便带刘先生去了一个旅馆要他休息,约定第二天再去办理过户。刘先生哪里还敢多留,待对方离开后便跑了,并且报了警。那辆花2万多元买下的福特车对刘先生来说根本无法驾驶,更不值得带回辽宁,于是在上海就把车卖了,价格2000元。

顺利签订合同后,“幺蛾子”就来了……

2019年10月底,和刘先生一样看到某二手车交易广告的王先生特意从山西赶到上海看车。他看中一辆大众凌度轿车,谈妥4万元交易,支付了2万元定金,正准备去办理过户手续时,警察来了。王先生被告知,和他进行买卖交易的这伙人涉嫌犯罪。王先生有些懵,接着便是庆幸。当天,警方就抓获了涉嫌强迫交易的张某等多人。

据与王先生联系的“业务员”沈某交代,2019年9月,他和朋友到张某处工作,负责通过微信平台向他人推销二手车。与王先生在微信上沟通后,沈某向他推荐了几款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二手车,并约王先生到现场看车。

“当天我们和王先生刚签好合同,收了定金,警察就来了。其实王先生要买的那辆车还有贷款没还清,他没问我就没说。要是这车没贷款也不会是这个价。”沈某坦白,“王先生办理过户的时候就会发现问题,要是不想要这个车了,就换购其他车。”

由于警察的出现,王先生成功避免“入坑”。然而,不是所有人都像王先生那么幸运。根据掌握的线索,像刘先生那样被强迫交易的被害人至少还有8人,涉及交易金额近30万元。

经查,该二手车交易公司的老板是张某,2019年起租借闵行区一停车场内的一块空地,伙同他人开设了一家二手车交易

公司。其中二手车源由赵三负责提供、李思可做财务工作,其他多名成员则联系客户,开展套路满满的二手车交易买卖。

被抓获后,张某否认自己存在强迫交易的行为,团伙中的吴某、周某等多人虽在讯问中企图避重就轻,撇清自己,但在审查起诉阶段还是供述了自己的所作所为。

据供述,张某的二手车交易公司以销售二手车为幌子,在多个网络交流平台发布低价抛售新款车辆信息为诱饵,吸引多名被害人到公司看车。

公司的停车场上有赵三从多渠道收购来的二手车,团伙成员分别以“看车业务员”“接送人员”“过户人员”等不同身份接待被害人,被害人选定二手车后,团伙成员就在隐瞒交易车辆真实信息的情况下,与被害人签订机动车交易委托合同,并要求被害人支付定金或购车款。随后,在安排被害人取车或过户的过程中,“幺蛾子”就来了。

“有时候是在取车的时候告诉客户车子有问题,有时候是在带客户去过户的路上,公司安排的人会故意‘提醒’客户说车子交易价格太便宜肯定有问题,说不定会有贷款等不能过户等等。”团伙成员交代。

谁会想买有问题不能过户的车呢?该团伙牢牢抓住被害人一定会提出异议,要求退款的心理,提出被害人已经签订合同,此时反悔就是违约,要挟被害人要么就偿还贷

款,要么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款,或者也可以换购其他老旧二手车辆。而那些可以换购的二手车都是快要报废的,价格还比市场价更贵一些。

对于刘先生买车一事,几个团伙成员都有印象,他们承认与刘先生第一次签合同同时隐瞒了车辆有贷款未还清不能过户的事实,但却不承认刘先生是在威胁下才“换购”其他车,“客户觉得害怕大概是因为我们人比较多,我们公司有十几个人,他就一个人,又是从外地来的……”

敌不过确凿证据,他终于认罪了……

去年上半年,经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闵行法院审理,张某等人分别因强迫交易罪被判处3年到8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被处以相应罚金。但一同被抓获的赵三却一直否认自己参与此事,声称自己和张某是朋友,2019年上半年,张某找他商量提供二手车源的合作。

“张某让我把收来的二手车放到他的停车场,他负责找顾客来买车子,我答应了。”赵三表示,他把车子的最低销售价告诉张某,而张某则会在具体交易时提高价格,赚取差价,只要交易成功了,张某就会转款给他。有时赵三也会协助办理过户等事宜。

赵三称自己不知道张某等人在出售二手车过程中的“套路”,还表示不认识张某公司的其他人,除了李思。“我和李思是同学,张某说公司缺一个财务,那段时间李思正好没事做,我就介绍他去工作了。”

然而,在其他多位团伙成员的供述中,赵三起到的作用不可小觑,还有团伙成员表示自己就是赵三招聘进公司的。

去年9月,被取保候审的赵三应民警要求,联系到李思劝说其投案。不久后,李思就在赵三的陪同下至公安机关,并交代了自己参与与张某团伙一事。

“我是在张某公司工作,负责提供支付宝、微信等账号收取客户车款的。”李思交代,他的这份工作是赵三介绍的。虽然不清楚赵三是否是公司的老板之一,但他知道赵三将收购来的二手车放在张某处出售,有时张某会让他把车款转给赵三。

至于强迫交易的事,李思也承认了,“我一开始不清楚,但是工作一段时间就知道了。他们就是用低价骗客户签合同,然后再告诉客户车有问题,最后强迫客户买其他车,其实客户本身是不愿意买的。”

根据掌握的证据,闵行检察院认为,赵三向张某提供车辆并参与共同经营,李思负责财务收取客户车款。他们伙同张某等人以威胁手段强卖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已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涉嫌强迫交易罪。去年底,检察院依法对赵三、李思提起公诉。

而在法庭上,一直“嘴硬”的赵三终于当庭认罪。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同案犯的供述,证人的证言相互印证,可以证实赵三是投资人,并参与上述强迫二手车交易行为的事实。赵三、李思均已构成强迫交易罪,且属共同犯罪。赵三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李思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李思具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赵三当庭表示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赵三陪同李思至公安机关投案的行为,应认定为有立功情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

最终,法院以强迫交易罪分别判处赵三、李思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相应罚金。

犯罪团伙被绳之以法,但不能避免以后仍

有人用类似套路。检察官提醒,作为消费者,也要擦亮眼睛,不要被低价诱惑。在购买二手车时,要选择有资质、保证的二手车公司,在签订购买合同前,需详细查看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书、过户次数、保险单、维修保养和保险出险记录、是否有抵押或车贷尚未还清等情况,有条件的话,可以请懂车的人帮忙鉴定,谨防上当受骗。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资料图片